

合同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买方(甲方):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河南省郸城县迎宾大道 333 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郭太云

电话: 13849441886

卖方(乙方): 郑州科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互助路支行

账号: 1702720809100012 583

联行号: 1024 9107 2088

联系人: 赵爱显

联系电话: 13137134352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永康路北大顺路东绿地城 6 号楼 1 单元 24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FXW442G

第一条: 销售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格等详细信息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盒	13	2000	26000
总价: (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 ￥ 26000.00 元					

第二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中的所有货款均为含税的货款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和发票后工作日内完成财务报账手续,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货款(含税货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26000.00 元整(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

2. 甲方必须将货款直接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本合同确认的开户行及帐号或乙方提供的销售发票上列示的银行账号)。

3. 乙方提供发票, 货款均为含税货款。

第三条: 包装标准和包装品的处理

包装标准和包装品规格均按乙方统一标准, 包装材料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发货时间、地点及发货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销售合同, 乙方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发到甲方合同中指定的地址, 运费由乙方承担。发货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约定时间。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双方确认以产品制造商的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 可由乙方所在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检验确定, 双方均承诺该检验结论, 检验费用由结论相异方承担。

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到货物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有相应证据; 甲方在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内未书面通知乙方的, 视为货物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产品, 非质量原因, 乙方不做任何退换货处理。

2、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行为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由甲方负责。

3、甲方持有效证据并在上述限期内书面提出产品质量等异议的, 经乙方认定确属质量问题的, 甲方同意由乙方更换同种类合格产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要货物的, 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间内按数补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双方均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通知另外一方, 经依法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确实存在不可抗力事实后, 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补充

1、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履行合同。

2、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补充合同的,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双方约定此产品只在国家规定的检测范围内使用,超出此检测范围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的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与此合同相关的订货需求单、补充协议、通知等相关文件的原件、传真件、复印件及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郑州科赛诺生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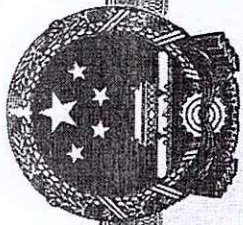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郭太玄 13849441886

代表人(签字): 赵爱显 13137134352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FXW442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科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爱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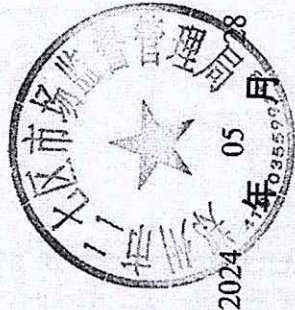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叁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永康路北大顺
路东绿地城6号楼1单元24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力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仪器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郑州科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027208091000125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互助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赵爱显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94958901

2020 年 11 月 23 日